

# 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 (2021-2025年)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

# 目 录

总则.....	1
<b>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b>	<b>5</b>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5
（一）自然地理与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5
（二）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7
（三）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勘查现状.....	8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9
（五）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山生态修复现状.....	9
（六）矿业经济发展现状.....	10
（七）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	10
二、形势与要求.....	14
（一）全县发展总体形势.....	14
（二）矿产资源供需面临形势分析.....	15
<b>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b>	<b>17</b>
一、指导思想.....	17
二、基本原则.....	17
（一）坚持生态优先，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相统一....	17
（二）坚持资源开发和经济协调发展.....	18
（三）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18
（四）坚持因地制宜，保障建设需求的原则.....	18

三、规划目标.....	18
（一）总体目标.....	18
（二）2025 年规划目标 .....	19
（三）2035 年目标展望 .....	21
<b>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b>	<b>22</b>
一、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总体布局.....	22
二、重要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23
（一）重要矿产勘查布局.....	23
（二）重要矿产开发布局.....	23
三、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	24
（一）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导向.....	24
（二）开采规划区块部署和安排.....	25
四、矿产勘查开发监管措施.....	25
<b>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管控 .....</b>	<b>27</b>
一、开发强度管控.....	27
（一）采矿权数量管控.....	27
（二）开采结构管控.....	27
（三）开采总量管控.....	28
二、开采准入管控.....	28
（一）基本准入条件.....	28
（二）重要矿产矿山准入条件.....	29

(三) 砂石土矿产矿山准入条件.....	30
(四)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31
三、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要求.....	31
(一) 绿色矿山建设.....	31
(二)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3
四、矿地和谐.....	35
<b>第五章 重点项目 .....</b>	<b>36</b>
<b>第六章 规划实施管理 .....</b>	<b>37</b>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	37
二、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37
三、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37
<b>附表.....</b>	<b>39</b>
附表 1 规划基期龙胜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储量表.....	39
附表 2 规划基期龙胜族自治县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 表.....	39
附表 3 规划基期龙胜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41
附表 4 规划基期龙胜族自治县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41
附表 5 规划基期龙胜族自治县探矿权现状表.....	42
附表 6 规划基期龙胜族自治县采矿权现状表.....	43
附表 7 龙胜族自治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44
附表 8 龙胜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44

附表 9 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45
附表 10 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45
附表 11 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46
附表 12 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产资源规划重点项目表.....	47

## 附图

附图 1 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分布与开发利用现状图  
(2020 年)

附图 2 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规划图  
(2021-2025 年)

# 总则

为了促进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科学合理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提高矿产资源对本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桂林市自然资源局的相关要求，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组织《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

## 一、规划定位

《规划》是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矿产资源管理的重要手段，是指导龙胜各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是县自然资源局依法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是落实产业政策、加强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规划》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的目标任务，对上级委托出让登记的矿种和本县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进行部署安排，促进矿山合理布局，实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一项重要举措。

## 二、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自2009年8月27日起实施）；
2.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2019年修正）；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9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四轮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295号）；

9.《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20〕14号）；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20〕30号）；

11.《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市全面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意见》（市政〔2022〕6号）；

12.《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3.《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14.《龙胜各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龙胜各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6.《龙胜各族自治县滑石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 三、规划目的和任务

《规划》目的：为促进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的持续供应能力，为本县的经济社会建设提供可靠的矿产资源保障。

《规划》主要任务：全面落实《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确定的龙胜各族自治县行政辖区范围内采矿权总数、露天非金属采矿权数量、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等目标，落实《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指标，制定矿业产值、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新增资源量、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大中型矿山比例、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应建绿色矿山建成比例等主要指标；落实上级及《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划定的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及相关管理措施；对上级委托出让登记的砂石土矿产自主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对砂石土矿产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作出统筹部署，优化开发利用结构；部署安排龙胜各族自治县矿山生态保护工作，制定绿色矿山建设任务、进度安排，明确新建矿山、生产矿山生态保护的职责和要求，提出建立完善矿区生态保护的具体的管理措施；制定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 四、规划适用范围

《规划》适用范围为龙胜各族自治县所辖区域内的矿产资源。

## 五、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 (一) 自然地理与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 1. 自然地理概况

龙胜各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桂林市西北部，地处越城岭山脉西南麓的湘桂边陲。介于东经  $109^{\circ}43' \sim 110^{\circ}21'$ ，北纬  $25^{\circ}28' \sim 26^{\circ}12'$ ，东临兴安县、资源县，南接灵川县、临桂区，西南与融安县、三江侗族自治县为邻，北毗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北与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接壤。县境南北最大纵距 78 公里，东西最大横距 60 公里，全县总面积 2538 平方公里。县城龙胜镇与桂林市直线距离 63 公里，公路里程 87 公里。

县境内“万山环峙，五水分流”，东、南、北三面高而西部低。越城岭自东北迤邐而来，向西南延绵而去，崇山万叠，峭壁千寻，河谷幽深，水流湍急，气势磅礴，地貌万千。全县海拔 1500 米以上的高峰有 21 座，海拔 700 米以上的山地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47.26%。全县最高点福平包海拔 1916 米，最低点为县境西部寻江出口处海拔 163 米，从最低海拔至最高海拔垂直高差 1753 米，16 度以上的陡坡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87.2%，16 度以下的缓坡仅占 12.8%，山峰与山坡常呈阶梯状倾斜，部分地方形成悬崖峭壁。山地植被发育，森林覆盖面广。

县境水系发达，溪河遍布，大小溪流达 480 余条，总长 1535 公里，年径流量 262.6 亿立方米，集雨面积 3867.7 平方公里。干流桑江自东向西，呈树枝状分布。河流滩多，落差大，水力理论蕴藏量为 48.83 万千瓦，可以开发 21 万千瓦。

本县地处亚热带，属季风性气候，雨量充沛，气候宜人，年平均气温 18.1 摄氏度，平均无霜期 314 天，年降雨量 1500~2400 毫米。县境气候温和，县城年平均气温 18 摄氏度，最高年（1979 年）年均气温 18.7 摄氏度，最低年（1984 年）年均气温 17.3 摄氏度。极端最高气温 39.5 摄氏度（1962 年 7 月 30 日），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4.8 摄氏度（1977 年 1 月 30 日）。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为全年气温最低时期。3 月份气温逐渐上升，但 3、4 月仍出现低于 12 摄氏度连续 3~7 天的“倒春寒”。7、8 月份为年气温高月份，月平均气温在 26 摄氏度以上。

2016 年 8 月龙胜各族自治县已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县辖区内共有 5 处自然保护区（国家级 4 处，区级 1 处），总面积为 15866 公顷。其中广西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辖区内面积为 5438 公顷；广西龙胜温泉国家森林公园，在辖区内面积为 1886 公顷；广西龙胜龙脊梯田国家湿地公园，在辖区内面积为 2986 公顷；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辖区内面积为 515 公顷；广西桂林建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在辖区内面积为 5040 公顷。

## 2.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龙胜各族自治县辖有 6 个镇、4 个乡：龙胜镇、瓢里镇、三门镇、龙脊镇、平等镇、乐江镇、伟江乡、洒水乡、马堤乡、江底乡，119 个行政村，1656 个村民小组。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总人口 17.34 万人，其中乡村人口 13.68 万人。境内民族主要由汉、侗、壮、瑶、苗等 10 多个民族组成，少数民族 12.76 万人，占总人口 73.6%。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是侗族，其次是壮族，人口平均密度 73 人/平方公里。

2020 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 26.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达到 16.88 万亩以上，粮食稳产增收。持续壮大“两茶一果加特色养殖”优势产业，全县有油茶林 15.70 万亩，茶叶达 1.65 万亩，罗汉果种植 3.80 万亩，百香果种植 1.50 万亩，出栏家禽 253.78 万羽，积极发展林下经济，推广秃杉、楠木等珍贵林木种植。

2020 年，全县用电量 41618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90 万千瓦时，下降 17.9%；第二产业用电量 26690 万千瓦时，增长 15.5%，其中工业用电量 26400 万千瓦时，增长 15.9%；第三产业用电量 5341 万千瓦时，下降 6.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9496 万千瓦时，增长 7.9%。

本县拥有十多个旅游企业，建设有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2 家、3A 景区 2 家。有旅游宾馆饭店 513 家，其中星级酒店 1 家，有民居旅馆、农家旅馆 800 多家，旅游住宿床位 22845 张。建成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 1 家，全国乡村旅游重点名村 1 个，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1 处。2020 年，全县共接待游客 698.3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消费 83.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1%。旅游产业的迅速发展，拉动了全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旅游经济已经成为县域经济的支柱产业和龙头产业。

2020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GDP）60.40 亿元，同比增长 2.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9%，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0%，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6%；财政收入 3.9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5.63 亿元，同比增长 6.7%；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59 亿元；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6304 元、13931 元，同比分别增长 2.8%、8.7%；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

## （二）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 1.矿产资源概况

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产资源丰富，迄今已发现有铁、锰、铜、铅、锌、镍、锑、金、滑石、石棉、石灰岩、砂岩、脉石英、页岩、辉绿岩、花岗岩、大理岩、板岩、地下热水等 19 种矿产。其中滑石是本县优势矿产，储量位居全国第四。

截至 2020 年底，已查明各类矿床 54 处，其中大型矿床 3 处（广西桂林滑石发展有限公司龙胜矿区、龙胜各族自治县三门滑石矿上朗矿区、龙胜各族自治县滑石矿有限公司古坪矿区）、中型矿床 2 处（龙胜各族自治县三门滑石矿桐子山矿区、龙胜各族自治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温泉宾馆），其他均为小型。

## 2.主要矿产资源分布特点

金、滑石、辉绿岩主要分布于如下三个成矿带：

### （1）和平—河口—大白山地区铅、锌、金、地下热水成矿带

区内有柚子坪和大柳小型铅锌矿床 2 处；分水坳、潘内、福平包和陡洞小型金矿床 4 处；矮岭中型地下热水矿床 1 处。

### （2）三门镇古坪—上朗地区滑石成矿带

区内有古坪、上朗、广西桂林滑石发展有限公司龙胜矿区大型滑石矿床 3 处，桐子山中型滑石矿床 1 处，粮仓坪、团包岭、中鸡爪、芭蕉湾、岩山湾小型滑石矿床 5 处。亦有辉绿岩、大理岩产于本区。

### （3）甲河—龙坪地区滑石成矿带

区内有松树坳、美流小型滑石矿床 2 处。

## （三）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勘查现状

20 世纪 60 至 90 年代，全县境内已完成 1：200 000 区域地质及矿产调查、1：200 000 区域水文地质调查、1：50 000 区域地质调查等基

基础地质工作，获得了丰富的地质矿产信息。现有矿山均经过普查~详查矿产地质勘查工作，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20年底，龙胜各族自治县共有矿山36座（详见附件3，附表4），其中大型开采规模矿山5座（广西桂林滑石发展有限公司龙胜矿区、龙胜各族自治县三门滑石矿上朗矿区、龙胜各族自治县滑石矿有限公司古坪矿区、龙胜县伟江乡观音山花岗岩矿、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老虎岩脉石英矿），中型开采规模矿山1座（龙胜各族自治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温泉宾馆），小型开采规模矿山30座。正在开采的矿山15座、停采矿山18座、在建矿山3座。

截止2020年底，龙胜各族自治县大型滑石矿山开采回采率在87.5%~90.2%，选矿回收率在87.8%~90.0%；中小型滑石矿山开采回采率在85.3%~87.8%，选矿回收率在86.9%~89.7%；其他民采小型矿山多为非金属单一矿产，开采回采率相对较高，在88.6%~90.1%。全县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

#### **（五）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山生态修复现状**

龙胜各族自治县坚持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及龙胜各族自治县“生态立县、绿色发展”的战略目标，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发挥引导作用，推动矿区布局优化，提高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并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12月11日，被自然资源部确定为“广西龙胜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截止2020年底，全县共36座矿山，其中18座矿山采矿许可证已过期，待注销或办理延续；1座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续；3座矿山为基建期。应建绿色矿山为14座，已完成1个国家级绿色矿山

建设，3个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10个市级绿色矿山建设，应建绿色矿山建成比例达100%。

全面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一步规范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计提、使用和管理。三大企业共投入1亿多元重点改造水、气、尘、音及尾矿库的排放工艺和设施，坚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不断改善生产、生活区的环境面貌。

### **（六）矿业经济发展现状**

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产资源丰富，目前已开采的主要有铅、锌、金矿、滑石、鸡血玉、大理岩、辉绿岩、花岗岩、地下热水等矿产，其中滑石是本县优势矿产，储量位居全国第四。现有三大滑石矿山企业，年开采滑石及其产品50万吨左右。矿业是本县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本县的支柱产业之一。

截至2020年底，龙胜各族自治县正在开采的矿山15座、停采矿山18座、在建矿山3座。滑石加工、销售企业93家，饰面石材加工企业2家，建筑石料加工企业4家。全县地区生产总值（GDP）60.40亿元，其中矿业生产总值6.92亿元，占比11.46%，有效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展，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为助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七）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

《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第三轮规划》）总的目标任务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上级及桂林市矿产资源规划的指导思想，并结合本县实际，提出了《第三轮规划》的指导思想：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切实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把生态环境保护放

在首位，在保护旅游资源、“生态立县”的前提下，保护性发展优势矿产滑石，适当勘查与开发利用铅、锌、金、鸡血玉、辉绿岩等矿产资源；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监管，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明确了《第三轮规划》的基本原则，提出了 12 项规划指标，总体上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当前发展形势和要求。

《第三轮规划》自发布实施以来，矿业总产值、矿产勘查成果等少部分指标没有完成预期目标任务，主要原因一方面受国际、国内环境形势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地形地质条件的限制。但总体而言，《第三轮规划》的实施较大程度地促进了本县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提升了矿业转型升级，加快了绿色矿山建设发展，加强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对本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较大作用。

## 1. 《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 (1) 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第三轮规划》实施的地质矿产勘查，主要有：龙胜各族自治县滑石矿有限公司古坪矿区采矿权平面范围开采标高以下滑石矿详查，深部发现了滑石矿体；开展了宝玉石矿产资源调查以及非金属采矿权出让前地质矿产普查。通过以上工作，大致查明区内矿产资源现状，有效支撑矿业可持续发展。

### (2) 矿产资源开发结构布局

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县矿产资源开发结构，推进矿业升级，逐步形成以大型矿山为龙头、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基本实现了县域矿产资源优化配置、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合理，构建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区域经济相互协调发展格局。

### （3）矿产资源管理落实情况

①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加强源头管控，严格依法行政。矿业权出让和审批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②强化矿产执法巡查和矿业权监督力度。加强和改进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监管，规范监管程序，落实监管责任。畅通信息渠道，通过群众信访举报、12336 电话举报、网络舆情信息、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等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广泛收集排查线索。充分发挥矿产专家和技术支撑队伍的作用，充分利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监管效率，增强监管效果。对全县矿产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深入开展矿产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重点打击建筑用砂石土矿非法盗采、乱挖滥采的违法违规行为。③全覆盖式开展采矿权动态监测。全面开展辖区内矿山实地动态监测，每年按时上报动态监测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 （4）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的理念。新建（生产）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通过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资金得以落实。随着矿山采矿的进展，各矿山同步开展环境治理恢复工作，部分废坑回填，矿区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广西桂林滑石发展有限公司龙胜矿区地质环境治理规划区作为龙胜族自治县重点治理区，开展了平整土地、植被修复等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26.6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复垦面积 23.5 公顷，矿区新增复垦土地面积 23.3 公顷，矿区新增治理恢复面积 23.3 公顷（表 1-1）。

表 1-1 《第三轮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2020 年规划主要指标	2020 年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矿业产值（亿元）		预期性	15	6.92	46
限制开采总量	滑石 万吨	约束性	50	53	106
矿产地储备数量（个）		预期性	6	0	0
新发现大中型矿床地（处）		预期性	1	0	0
采矿权数量（个）		约束性	43	36	100
大中型矿山比例（%）		预期性	15	16.6	111.1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约束性	85	85	100
绿色和谐矿山比例（%）		预期性	60	72.2	120.3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约束性	25	26.6	106.4
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约束性	20	23.5	117.5
矿区新增复垦土地面积（公顷）		预期性	20	22.3	111.5
矿区新增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预期性	20	22.3	111.5

### （5）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龙胜各族自治县坚持贯彻矿产资源节约优先战略，一是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不断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意识；二是坚持技术创新，依靠科技进步，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截至2020年底，全县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

## 2. 《第三轮规划》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 （1）矿业总产值未达到预期目标

截至2020年底，全县矿业产值 6.92 亿，完成规划目标的 46%，未达到预期目标。主要影响因素：一是《第三轮规划》实施期间，滑石优势产业受国际市场冲击很大，资源优势逐步弱化，市场占有率减弱，来自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的白滑石质优价廉，逐渐成为全球主要来源地；二是生产成本逐年增加，中高档原料的价格比国际市场高 20%~30%，滑石出口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导致近年来出口规模持续萎缩；三是部分砂石土矿山产量偏低或处于断续生产，产值

不高。以上因素是导致矿业总产值尚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 （2）地质矿产勘查成果不突出

《第三轮规划》实施期间，由于地质矿业进入低潮期，地质勘查资金投入连年下降，以及受自然保护区的限制等方面原因，投入矿产勘查的工作量有限，导致没有取得实质性找矿成果，从而无法实现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1 处的目标。

## （3）矿山企业集约化、规模化、基地化经营程度不高

本县大理岩、辉绿岩等非金属矿产开发利用，以小型规模矿山为主，生产能力不足，普遍存在经营方式粗放、集约化开采程度不高、生产设备和工艺相对落后、技术力量较薄弱、管理水平及生产效率低等状况。矿山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开发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 二、形势与要求

## （一）全县发展总体形势

龙胜各族自治县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适应发展新常态、坚持以科学规划为先导、以产业培育为基础、以滑石等矿产品加工为特色，实施工业振兴战略，工业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 1. 矿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形势

矿产资源开发要坚持节约集约利用。规划期继续发展滑石、鸡血玉、辉绿岩、花岗岩等矿石产业。矿山开发利用工艺技术和设备要符合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要求，对规模小、生产技术落后、资源利用率低、严重污染环境、并存在安全隐患的小规模矿山应进行整治。

龙胜各族自治县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深刻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发展绿色矿业，实现矿产资源可

持续发展。引导矿产开发企业提高建设绿色矿山的意识，最大限度地降低矿产开发对环境的影响。

## 2.产业发展形势

依照龙胜各族自治县“十四五”规划和产业布局重点为指导，把工业振兴放在优先地位，实施特色产业项目，统筹推进智能化改造、绿色制造推广、关键技术产业化、重大产业基地建设等措施，着力打造一批上规模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滑石产业、鸡血玉产业、辉绿岩、花岗岩产业及其他相关产业，做大经济总量，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滑石产业为龙胜矿业支柱产业，通过延伸产业链和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构建高端滑石产业发展模式，将“世界滑石之都”打造成品种丰富、品质优良、技术领先、产业竞争力强的“高端滑石世界工厂”，滑石优势产业综合竞争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滑石产品附加值高，对地方经济贡献较大。扩大滑石产业链，通过村矿共建、矿地共建，缓解矿区矛盾、发展惠农产业、改善公共设施、增加村民就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鸡血玉产业与龙脊旅游深度融合宣传，拓展鸡血玉产业链，构建高标准公平交易市场体系，壮大赏玩、收藏、经营者的力量，打造具有龙胜特色的鸡血玉品牌效应。辉绿岩、花岗岩产业市场前景好，企业发展大有可为，其中辉绿岩储量大、品质好，主要用作建筑、道路等工程原料，市场需求大。

### （二）矿产资源供需面临形势分析

根据龙胜各族自治县的发展目标、发展布局及主要的基础和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0%以上，其中第二产业

增加值年均增长10.0%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0%以上，经济指标的增长，将带动矿产资源的需求量逐年提高。

重要金属矿产资源中，仅有金、铅、锌有可供资源量外，其它矿种没有可供开采的资源量。矿区分散，资源量不大，均受三条控制线限制，开采条件不好。因此重要金属矿产资源的供需不平衡，资源不足，供应不足。

滑石为开采总量调控矿种，年度开采矿石总量控制在55万吨以内。目前集中于龙胜族自治县的8个矿区可提供开发利用的矿石量，可满足开采需求。

饰面用辉绿岩、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等矿种，统计现有可提供开发利用的资源量来看，只要市场有需求，本县饰面用石材能满足需求。

基础建设方面需要普通建筑用砂石（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建筑用辉绿岩）矿产资源，目前全县建筑用砂石企业仅4家，矿产资源储量及矿山生产能力基本满足本县基础设施建设，但对于重大建设项目未能满足。根据2015年至2020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结合龙胜族自治县经济增长速度，推测“十四五”时期重大基础设施对建筑石料总需求量约1299万吨，年均需求量约260万吨。统计现有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量数据，未能满足本县2021-2025年对建筑石料的需求。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提出的“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围绕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围绕“生态立县、绿色发展”理念，强化“工业振兴、乡村振兴、文旅振兴”三大振兴，巩固生态优势，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以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贯彻落实“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加快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和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为契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桂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的相关意见要求，在保护龙胜各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及旅游资源的前提下，适当发展滑石、鸡血玉、辉绿岩、花岗岩等矿产，确保建筑石料矿产的开发利用，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为本县经济社会建设与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发展。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开源与节流并举，开发与保护并重，市场配置资源与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依法治矿、依法行政等，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坚持生态优先，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相统一**”

坚持“生态立县、绿色发展”理念，依托和利用自然生态环境优势，探索和丰富“两山”理论深刻内涵，形成水源涵养型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生态功能区，并以“两山”基地建设促进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巩固，坚持矿产开发利用与保护并举的理念，促进生态优势更好地向经济优势转化。

## **（二）坚持资源开发和经济协调发展**

根据龙胜各族自治县实施工业振兴战略，加大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加强园区要素集聚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体系，保持矿业发展与本县社会经济建设协调统一。

## **（三）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凡在本县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采矿权人，按照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切实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和监测主体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 **（四）坚持因地制宜，保障建设需求的原则**

根据本县矿产资源分布特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确保建筑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本县经济建设相适应，满足城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对建筑用砂石的需求。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适当发展滑石、鸡血玉、辉绿岩、花岗岩等优势矿产。

# **三、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发展。加快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严守“三条控制线”，在保

护本县生态环境及旅游资源的前提下，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全面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有序、合理、规范，持续供应能力不断增强，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全面实现矿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矿山生态修复，全面形成绿色矿山格局；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宏观管控能力，以市场为主导的矿产资源优化配置体系不断完善。

## （二）2025年规划目标

### 1.矿业经济发展目标

重点培植以滑石、辉绿岩、花岗岩、大理岩等矿业，促进矿产品深加工等特色产业，拉长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力争完成矿业总产值 15 亿元左右。

### 2.矿产资源勘查目标

以铅、锌、金、滑石成矿区带为基础，加大勘查力度，预期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1 处；开展龙胜族自治县鸡爪-古坪滑石矿区的深部找矿，力争取得新突破。预期新增矿产资源储量：铅+锌 2 万吨、金 500 千克。

###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重点开发利用滑石、辉绿岩、花岗岩、大理岩等矿产，对滑石实行保护与限制性开采，落实桂林市年度开采指标，滑石开采总量控制在 55 万吨/年以内。至 2025 年全县采矿权总数预期达到 28 个，露天开采非金属矿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21 个以内，其中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控制在 4 个以内。

### 4.矿业高质量发展目标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加强矿产资源整合，逐步形成规模

化的生产格局，推动矿业转型升级。到 2025 年底，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60%以上。

### 5.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2022 年底前，全县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 100%，全县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格局，到 2025 年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高质量建成长胜各族自治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 6.矿产资源管理目标

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依法依规、有序管理。全面推行和优化矿产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稳步推进“净采矿权”竞争出让，2022 年 7 月起，砂石土类矿产全面实行“净采矿权”出让。建立以储量登记为主要内容的归属明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储量管理制度，健全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体系。建立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管理目标责任制；落实《规划》各项调控指标；加强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体系；严厉打击非法矿业活动，确保矿业市场秩序。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局面基本形成。

各项规划目标具体见表2-1。

表 2-1 2025 年主要规划指标体系表

类别	主要内容		2025 年	指标属性
矿业经济发展	矿业产值（亿元）		15	预期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处）		1	预期性
	新增资源储量 （金属量 千克）	金	500	预期性
	新增资源储量 （金属量 万吨）	铅+锌	2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 用与保护	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万吨）		20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60	预期性
	采矿权总数（个）		28	预期性
	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量（个）		21	约束性
	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个）		4	约束性
	限制开采总量	滑石 万吨	55	约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0	约束性
	应建绿色矿山建成比例（%）		100	约束性

### （三）2035年目标展望

矿业经济持续增长，至2035年全县矿业经济总产值达20亿元，加工业产值30亿元；矿业经济区内的骨干和龙头企业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技术力量，带动全县矿业经济发展；滑石等名牌矿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在国内外占有更为显著的地位。进一步优化矿业转型升级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65%，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95%。进一步完善绿色矿业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

###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依据《龙胜各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龙胜各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胜各族自治县滑石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综合考虑矿产资源分布规律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同时结合本县《第三轮矿规》期间的矿产资源勘查效果和开发状况，兼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在保护全县生态环境及旅游资源的前提下，确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区块。根据以上综合因素，构建保护优先、重点突出、集聚开发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格局。

#### 一、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总体布局

龙胜各族自治县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际旅游胜地，要坚持“生态立县、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旅游、健康”发展思路，结合本县矿产资源勘查现状及市场需求，在规划期内适当发展鸡血玉、辉绿岩、花岗岩等矿产，提高普通建筑用砂石土资源保障能力；对滑石实行保护与限制性开采。

（一）树牢保护优先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并重，在保护生态环境、矿产资源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二）严守“三条控制线”。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须符合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严守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三条控制线”内已依法设立的地下热水矿业权按有关规定存续及处置，不再新设其他矿业权。

(三) 坚持“不可视”原则。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旅游公路两侧规定距离或可视范围内，严禁设置露天砂石土采矿权。

(四) 避让重要保护地域。龙胜温泉国家森林公园、龙脊梯田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水源地、文化遗址、地质遗迹、重要交通枢纽等范围内禁止新设其他矿业权。

(五) 保护重要设施场所。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重要工业区、水利设施设施和重要道路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公路渡口、桥梁周围、公路隧道上方等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采矿权。

(六) 科学划定规划区块范围。充分考虑地理、地质条件、矿产资源赋存情况、矿床规模、开采方式，以及经济技术条件、产业政策等因素划定规划区块范围。露天砂石土采矿权原则上整体或沿等高线出让，防止“半边山、一面墙”开采现象。

## **二、重要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 **(一) 重要矿产勘查布局**

#### **1.重点勘查区**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重点勘查区 1 处：龙胜县保合寨钴镍矿重点勘查区（详见附表 7），分布于乐江乡保和寨一带，面积 51.63 平方千米，勘查主矿种为镍矿，已设探矿权 0 个，拟设探矿权 1 个。

#### **2.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 12 个（详见附表 8），设置类型均为已设探矿权保留，勘查矿种均为一类矿产。

### **(二) 重要矿产开发布局**

#### **1.重点开采区**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 1 处：龙胜县鸡爪—古坪滑石矿

区（详见附表9）。位于龙胜各族自治县三门镇，面积57.0平方千米。该区的滑石矿产资源丰富，成矿条件好。该区已设置大型滑石矿山3座，小型滑石矿山6座。已设采矿权数量9个，规划设置采矿权数量13个。

## 2. 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6个（详见附表10），其中已设采矿权保留5个，探矿权转采矿权1个。涉及的矿种有金、铅、锌、地下热水。

## 三、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

在保护生态环境与旅游资源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滑石等资源优势，稳定滑石矿生产，适度开发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和饰面用辉绿岩等矿产；加强科技攻关，推进滑石等矿产深加工，延长产业链，大力提高矿产品的附加值，提升“世界滑石之都”品牌。

### （一）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导向

根据“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国家矿业政策，结合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特征以及产业需求情况，确定砂石土开采矿种为：滑石、建筑石料用灰岩、石英岩、建筑用砂岩、脉石英、砖瓦用页岩、饰面用辉绿岩、建筑用辉绿岩、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饰面用板岩等。

限制开采矿种：滑石。

禁止开采矿种：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建筑用砂石土矿山坚持走基地化、规范化、规模化的“三化”发展道路和建设标准化、生产工厂化、开采阶梯化、经营规模化、管理现代化“五化”标准要求。

## （二）开采规划区块部署和安排

根据开采规划区块划分原则，本次共设置39个开采规划区块，其中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32个，规划开采矿种有滑石、饰面用大理岩、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辉绿岩、饰面用板岩、脉石英；自主划定开采规划区块7个，规划开采矿种有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砂岩、砖瓦用页岩。各开采规划区块情况详见附表10。

## 四、矿产勘查开发监管措施

1.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强化地方政府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属地管理责任。

2.加强规划管控措施，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准入条件。强化“三条控制线”管控，新立采矿权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符合国家及本县产业政策，以及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分区和开采规划区块的空间管控。采矿权出让登记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3.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日常监管。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开展动态巡查、核查和抽查。为确保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的落实，加强滑石限制性开采矿种的储量动态监测，严格控制开采总量。

4.加强重点监管区域监管力度。实行统一规划，优化布局，提高准入条件，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秩序监管，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5.加强规划实施监管，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退出机制。探索建立退出补偿机制，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现有采矿权，分类制定差别化的退出方案，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确保矿产资源有序开发。

6.深化矿业开发监管措施。创新监督管理措施，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精准监管、提高效能”的矿产资源联合监管机制，形成联合监管强大合力，提高行政监管效能，推动本县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7.加强矿业权市场监督管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市场机制，对辖区内矿业权市场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监督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从2022年7月起，砂石土类矿产全面实行“净采矿权”出让，鼓励推进其他矿产“净采矿权”出让。

##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管控

坚持贯彻“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秩序，对采矿权数量管控，对开采结构管控，确定最低开采规模标准；通过推进矿山企业整合与重组，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对矿山准入条件管控，对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明确要求。

### 一、开发强度管控

#### （一）采矿权数量管控

进一步加大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力度，逐步减少采矿权投放数量，采矿权的设置要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转变。大力整合或关闭经济效益差、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矿山，使龙胜各族自治县矿山开发布局趋于合理。

根据《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制定的采矿权数量指标，至2025年全县采矿权总数预期达到28个，露天开采非金属矿采矿权数量控制在21个以内，其中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控制在4个以内。

#### （二）开采结构管控

##### 1. 开采规模结构调整

保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相适应，控制矿山数量，禁止一矿多开，大矿小开。引导矿山企业走向规模化生产、集约化开采之路，通过持续对小矿山的撤消、整合，以及对大中型矿山的新立等举措，严格控制小矿山数量，做大做强一批骨干企业，构建矿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进一步推进矿山企业整合与重组，扩大矿山企业规模，逐步

改变龙胜各族自治县小型矿山企业过多的现状。到 2025 年底，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60% 以上。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主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详见附件 11）。

## 2. 技术结构调整

矿山企业要积极采用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和设备，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回收率。要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加大科技投入，研究和采用适合于本企业的新技术和新设备，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 （三）开采总量管控

滑石是龙胜各族自治县优势矿种，是地方保护性开采的矿种。规划期内，滑石约束性指标为：开采总量控制在 55 万吨/年以内。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滑石矿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规开采问题，依照有关规定按时统计和上报滑石的开采利用数据。

## 二、开采准入管控

### （一）基本准入条件

1. 强化计划管控。加强对本辖区年度出让计划的管控，要结合本县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科学编制年度出让计划，突出计划的约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计划经批复后方可依法依规组织出让、登记工作。

2. 突出综合利用。列入出让计划前，不仅要考虑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同时要提前规划好所采矿山闭坑后的土地用途。要结合本县产业政策、矿区及周边环境，综合考虑矿产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综合利用，在高效利用矿产资源的同时，科学合理使用治理、修复后的矿区土地，科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有机统一起来。

3.支持延长产业链。对只销售原矿的矿山从列出让计划时就加以限制，对“三就地”的大中型采选冶加工一体化的矿山企业优先配置资源，力争做到尽量延长产业链。对滑石、饰面用石材产业给予政策和土地、矿产资源配置上大力支持，对工业园区所需矿产资源，从选点、列入出让计划、开展前期工作等方面给予支持。

4.严格矿山同步治理。矿山出让前就明确“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矿山主体责任，精准计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基金费用，确保不产生新的治理欠账。

5.严格执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限制砂石土、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禁止新建铅、锌、砂金开采项目。

## **（二）重要矿产矿山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1.新建矿山必须遵守本规划，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采矿权人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资质条件。

3.具有经审批通过的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等。

4.矿山设计最低开采规模必须达到规划要求；应具有与开采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装备条件，具有能保障安全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矿山管理机构。

5.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等指标应达到规划要求。

6.新建、改扩建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并开展建设，且在矿山开始生产满1年后按有关要求开展评估，经评估达不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应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并继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 （三）砂石土矿产矿山准入条件

砂石土矿产申请新设立采矿权，必须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符合下列准入条件：

1.采矿权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拥有与矿山建设相匹配的资金实力和技术要求。

2.矿山设计最低开采规模必须达到规划要求；应具有与开采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装备条件，具有能保障安全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矿山管理机构。

3.新立矿山须设置深加工生产厂房进行矿产品深加工，或将荒料出售给本县加工企业进行深加工，拉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将开采荒料时产生的废石废渣进行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率。

4.具有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并经评审备案的矿产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

5.新建、改扩建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并开展建设，且在矿山开始生产满1年后按有关要求开展评估，经评估达不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应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并继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 **（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实行综合勘查开发，提高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开发利用，在地质报告评审和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审查中，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加大技术研发与推广，加大综合开发利用技术创新。研究制定规范尾矿、废石利用方案，鼓励利用尾矿提取有益金属组分，利用尾矿、废石生产建筑材料，利用尾矿、废石充填采空区。按照差异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力争“吃干榨净”；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减少和消除“三废”排放。到 2025 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

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依靠科学技术与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研究贫矿和难选冶矿产开发利用的新技术和矿产品深加工新技术，努力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高质量发展。

### **三、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和矿山生态修复，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龙胜各族自治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和“生态立县、绿色发展”的思路，巩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建设成果，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同时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大矿山治理恢复生态建设力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谱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

#### **（一）绿色矿山建设**

##### **1. 建设目标**

2022 年底前，全县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 100%，全县基本

形成绿色矿山格局，到 2025 年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高质量巩固龙胜各族自治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 2.绿色矿山建设总体思路

根据本县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围绕“生态立县、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走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结合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要求，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政策扶持，创新机制、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激发活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 3.绿色矿山管理措施

(1) 对绿色矿山企业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为，自然资源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改正。

(2) 绿色矿山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树立和保持企业良好形象。

(3)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矿山企业矿区环境、绿色开发、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文化与企业形象等情况，做好绿色矿山创建动员、推选和监督管理，指导督促企业自觉按照绿色矿山标准生产经营，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并将相关工作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4) 严格新建、改扩建矿山管理。新建矿山、改扩建矿山应将建设绿色矿山列入企业发展规划，按照有关规定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并开展建设活动，且在矿山开始生产满1年后开展评估，经评估达不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应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并继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5)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的建设主体，要强

化矿山企业积极履行绿色矿山建设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生产矿山要根据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的有关条件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不断加强规范化管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加大科技投入，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布局，加强环境保护，促进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矿山企业文化与企业形象的协调发展。

##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1.总体要求

坚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基本原则，推进矿山企业“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的开发模式。

### 2.新建矿山

（1）新建矿山企业具备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2）新建矿山企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通过获得批复后，应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1个月内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

（3）新建矿山企业合理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对可边生产边治理的，切实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和监测主体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 3.生产矿山

（1）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制度和措施。

（2）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并按规定计提基金。

(3)加强对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联合检查，指导、监督采矿权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对不按要求同步实施治理和复垦的企业，要求进行整改。

#### 4.涉矿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1)加强重点环节联合监管。严格依据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安全设施设计、矿业权出让合同等，重点对矿山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是否侵占破坏自然保护地及林地、落实安全及环保设施等方面进行联合监管，对矿山企业是否实施机械化施工、工厂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

(2)加强露天开采矿山监管整治。对露天开采矿山，重点监管不按照自上而下阶梯式开采、超量越界开采、破坏耕地、水土流失、扬尘污染、污水废水乱排放、废石废渣乱堆放、毁林占林，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对存在“半边山、一面墙”开采、水土流失危害、“三废”排放污染环境等问题的，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改方案，通过安全隐患整治、矿业权整合、矿业权退出等方式进行整改。

(3)加强地下开采矿山监管整治。对地下开采矿山，重点监管井下超层越界、改变开拓方式等行为；供配电、排水、消防、通风等井下安全避险设施，人员安全防护、安全标识、顶板支护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矿坑水排放、废石回填和堆放、选矿废水处置、尾矿废石综合利用等情况。对违法违规开采、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要通过依法下达停产通知书、停止供电、不批准使用

爆破物品等方式责令其整改。

(4) 加强矿山生产经营综合监管。对矿山爆破物品购买、运输、流向以及爆破作业安全，矿石及矿产品运输，矿山企业依法纳税和经营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查处矿山车辆超限超载，企业偷税漏税、非法销售矿产品，非法建设和使用尾矿库，非法转包分包、出租、挂靠资质证书，以工程建设、生态修复等名义违法采矿等行为。

#### **四、矿地和谐**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宗旨，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准则，切实履行矿山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构建和谐矿地关系。一是在矿产资源开发中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做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安全高效。二是矿产资源开发中人与人的和谐发展，资源共享。通过村矿共建、矿地共建，缓解矿地矛盾、发展惠农产业、改善公共设施、增加村民就业、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实现“开发一处、造福一方，开发一点、保护一片，矿地和谐、科学发展”的目标，使矿山企业与周边村落居民和谐相处、矿业发展与县域经济发展相协调、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统一。

## 第五章 重点项目

落实《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重点项目1个，重点项目名称：广西龙胜滑石矿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见附表12）。

以自治区主管部门、桂林市国资委、桂广、龙广、华美等企业为投资主体，实施重点开采区内滑石矿的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加大矿山资源的整合和整改力度，整合龙头矿山，淘汰小型矿山，优化矿山生产布局。坚持节约开发，实行总量控制，加强技改或研发新的选冶工艺，进一步提高滑石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本地优质资源的价值。坚持保护性开发，严格资源开发配置的把关控制，鼓励和帮助优势企业获得优质资源保障，限制无配套加工粉体的单独矿山企业的数量和开采规模，淘汰生产工艺落后，生产设备简单的小型粉体加工企业，取缔打击无证开采行为，防止资源外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第六章 规划实施管理

本《规划》经桂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由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的，由编制机关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请，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由政府组织领导，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同时，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和监督经费应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规划实施主体。

### 二、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围绕规划目标和任务，加强实施评估和统筹协调，强化规划实施评估能力建设，通过规划年度实施计划、中期评估等形式，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进行跟踪分析，对规划目标和任务实现程度进行评估，对规划制度建设情况和违反规划行为的查处和纠正情况进行检查，客观反映实际情况，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 三、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矿产资源规划是依法审批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活动的重要依据，探矿权、采矿权的设置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服从规划和产业政策

的宏观指导和控制。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查矿产资源调查、勘查、开采、矿山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等项目时，必须认真做好规划审查，提出规划意见。

严格执行规划区块、采矿权数量、矿山开采回采率及选矿回收率的达标率以及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等指标；属开采总量调控矿种的，其开采量（或产量）要严格执行国家下达和规划确定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 附表

### 附表 1 规划基期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储量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区数(个)	资源量单位
1	锰矿	1	矿石 千吨
2	铅矿	2	铅 吨
3	锌矿		锌 吨
4	金矿	4	金 千克
5	滑石	17	矿石 千吨
6	建筑石料用灰岩	2	矿石 千立方米
7	石英岩	1	矿石 千吨
8	建筑用砂岩	1	矿石 千立方米
9	脉石英	1	矿石 千吨
10	砖瓦用页岩	3	矿石 千立方米
11	饰面用辉绿岩	1	矿石 千立方米
12	建筑用辉绿岩	4	矿石 千立方米
13	饰面用花岗岩	2	矿石 千立方米
14	饰面用大理岩	12	矿石 千立方米
15	饰面用板岩	2	矿石 千立方米
16	地下热水	1	万立方米/年

### 附表 2 规划基期龙胜各族自治县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矿区(床)规模
1	伟江乡观音山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小型
2	龙胜县伟江乡桐江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小型
3	龙胜县松树坳滑石矿	滑石	小型
4	龙胜县平等乡美流滑石矿	滑石	小型
5	陡洞金矿	金矿	小型
6	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温泉宾馆	地下热水	中型
7	龙胜县泗水黄坪板岩矿	饰面用板岩	小型
8	大地金矿	金矿	小型
9	分水坳金矿	金矿	小型
10	潘内金矿	金矿	小型
11	交洲锰矿	锰矿	小型
12	龙胜县瓢里镇思陇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13	龙胜县瓢里镇六才山采石场	建筑用辉绿岩	小型
14	瓢里古桃山采石场	建筑用辉绿岩	小型
15	龙胜县瓢里镇六庙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序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矿区(床)规模
16	瓢里六单滑石矿	滑石	小型
17	龙胜县龙胜镇勒黄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18	龙胜都坪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19	龙胜县龙胜镇都坪下老龙山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20	龙胜镇楼梯寨滑石矿	滑石	小型
21	龙胜镇界音山饰面用板岩矿	饰面用板岩	小型
22	平野龙都滑石矿	滑石	小型
23	龙胜镇庙湾滑石矿	滑石	小型
24	龙胜镇老虎岩脉石英矿	脉石英	小型
25	龙胜县龙胜镇老虎岩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26	龙胜县花岗岩山饰面石材矿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27	龙胜县龙胜镇庙边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28	广西龙胜县龚家建筑石料用辉绿岩矿	建筑用辉绿岩	小型
29	广西龙胜县和平乡桐木采石场	建筑用砂岩	小型
30	龙胜县铅锌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	铅矿	小型
		锌矿	小型
31	龙胜县和平马财石英岩矿	石英岩	小型
32	龙胜县大柳铅锌矿	铅矿	小型
		锌矿	小型
33	山门岩山湾滑石矿	滑石	小型
34	三门龙家湾大理岩矿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35	广西龙胜县达沙河口饰面用辉绿岩矿	饰面用辉绿岩	小型
36	三门吊竹山辉绿岩矿	建筑用辉绿岩	小型
37	龙胜县三门界木山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38	龙胜县三门镇大地斧头岩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39	古塘滑石矿	滑石	小型
40	三门大地滑石矿	滑石	小型
41	广西龙胜县芭蕉湾滑石矿	滑石	小型
42	龙胜县三门镇穿山岩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43	龙胜县三门沙岭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45	龙胜县三门中鸡爪滑石矿	滑石	小型
46	龙胜县三门镇鸡爪沙岭坳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47	龙胜县三门团包岭滑石矿	滑石	小型
48	龙胜县三门滑石矿桐子山矿区	滑石	中型
49	广西龙广滑石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粮仓坪分公司滑石矿	滑石	小型
50	广西桂林滑石发展有限公司龙胜矿区	滑石	大型
51	龙胜县三门镇鸡爪拱婆湾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52	龙胜县滑石矿古坪矿区	滑石	大型

序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矿区(床)规模
53	龙胜县三门镇古坪油石湾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54	龙胜县三门翁古河口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附表 3 规划基期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山数(个)				产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计	单位	大型 矿山	中型 矿山	小型 矿山	合计
1	金矿	0	0	3	3	矿石 万吨	0	0	0	0
2	铅矿	0	0	1	1	矿石 万吨	0	0	0	0
3	锌矿					矿石 万吨	0	0	0	0
4	滑石	3	0	10	13	矿石 万吨	44	6	3	53
5	建筑石料用灰岩	0	0	1	1	矿石 万吨	0	0	20	20
6	建筑用辉绿岩	0	0	4	4	矿石 万吨	0	0	8.3	8.3
7	建筑用砂岩	0	0	1	1	万立方米	0	0	0	0
8	饰面用辉绿岩	0	0	1	1	万立方米	0	0	2.2	2.2
9	饰面用花岗岩	1	0	1	2	万立方米	0	0	1.4	1.4
10	饰面用大理岩	0	0	4	4	万立方米	0	0	0	0
11	饰面用板岩	0	0	1	1	万立方米	0	0	0	0
12	砖瓦用页岩	0	0	2	2	矿石 万吨	0	0	0	0
13	石英岩	0	0	1	1	矿石 万吨	0	0	0	0
14	脉石英	1	0	0	1	矿石 万吨	0	0	0	0
15	地下热水	0	1	0	1	万立方米	0	0	0	0
总计		5	1	30	36		44	6	34.9	84.9

附表 4 规划基期龙胜各族自治县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
1	龙胜县伟江乡观音山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大型
2	龙胜县伟江乡桐江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小型
3	龙胜县陡洞金矿	金矿	小型
4	龙胜各族自治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温泉宾馆	地下热水	中型
5	龙胜县泗水黄坪板岩矿	饰面用板岩	小型
6	龙胜县瓢里镇思陇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7	广西龙胜县瓢里六才山建筑用辉绿岩矿	建筑用辉绿岩	小型
8	广西龙胜金成矿业有限公司分水坳金矿	金矿	小型
9	广西龙胜县瓢里古桃山采石场	建筑用辉绿岩	小型
10	龙胜县德鑫矿业有限公司潘内金矿	金矿	小型
11	龙胜县瓢里镇六庙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序号	矿山名称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
12	龙胜县龙胜镇勒黄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13	龙胜县瓢里六单滑石矿	滑石	小型
14	龙胜县龙胜镇楼梯寨滑石矿	滑石	小型
15	龙胜县和平乡桐木采石场	建筑用砂岩	小型
16	龙胜县平野龙都滑石矿	滑石	小型
17	龙胜族自治县铅锌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	锌矿铅矿	小型
18	广西龙胜族自治县龙胜镇老虎岩脉石英矿	脉石英	大型
19	龙胜县龙胜镇老虎岩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20	龙胜县龙胜镇庙湾滑石矿	滑石	小型
21	龙胜县花岗岩山饰面石材矿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22	广西龙胜县龚家建筑石料用辉绿岩矿	建筑用辉绿岩	小型
23	龙胜县和平马财石英矿	石英岩	小型
24	广西龙胜县达沙河河口饰面用辉绿岩矿	饰面用辉绿岩	小型
25	龙胜县三门吊竹山辉绿岩矿	建筑用辉绿岩	小型
26	龙胜县三门镇古塘滑石矿	滑石	小型
27	广西龙胜县芭蕉湾滑石矿	滑石	小型
28	龙胜族自治县三门滑石矿上朗矿区	滑石	大型
29	龙胜县三门沙岭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30	龙胜族自治县三门滑石矿桐子山矿区	滑石	小型
31	龙胜县三门中鸡爪滑石矿	滑石	小型
32	龙胜县三门团包岭滑石矿	滑石	小型
33	广西桂林滑石发展有限公司龙胜矿区	滑石	大型
34	广西龙广滑石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粮仓坪分公司	滑石	小型
35	龙胜县三门镇拱婆湾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36	龙胜族自治县滑石矿有限公司古坪矿区	滑石	大型

附表 5 规划基期龙胜族自治县探矿权现状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勘查矿种
1	广西龙胜县固洞金矿勘探（延续）	金矿
2	广西龙胜县太平金矿勘探（延续，2000 坐标）	金矿
3	广西龙胜县塘马金矿勘探(延续，2000 坐标)	金矿
4	广西龙胜族自治县芙蓉金矿勘探（2000 坐标）	金矿
5	广西龙胜县地灵铅锌矿勘探（2000 坐标）	铅矿
6	广西龙胜县小满金矿勘探(延续，2000 坐标)	金矿
7	广西龙胜县新寨金矿勘探（2000 坐标）	金矿
8	广西龙胜县三寨-三江县斗江锰矿勘探（2000 坐标）	锰矿
9	广西龙胜大地金矿勘探(2000 坐标)	金矿
10	广西龙胜县大山金矿勘探（延续，2000 坐标）	金矿

序号	项目名称	勘查矿种
11	广西龙胜县曾家金铅锌矿勘探（80 坐标）	铅矿
12	广西龙胜县上洞金矿勘探（2000 坐标）	金矿
13	广西龙胜县大柳铅锌矿勘探（80 坐标）	铅矿
14	广西龙胜县花桥铜矿勘探（80 坐标）	铜矿
15	广西桂林市龙胜县草子湾铜矿勘探（80 坐标）	铜矿
16	广西龙胜县茄子木金矿勘探(二次勘探，80 坐标)	金矿
17	广西龙胜县瑶山金矿勘探(二次勘探，80 坐标)	金矿
18	广西龙胜县鱼塘—岩头金矿勘探	金矿
19	广西龙胜县大湾金矿勘探	金矿
20	龙胜各族自治县滑石矿有限公司古坪矿区采矿权平面范围标高以下滑石矿详查	滑石

附表 6 规划基期龙胜各族自治县采矿权现状表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1	广西龙胜县陡洞金矿	金矿
2	龙胜县德鑫矿业有限公司潘内金矿	金矿
3	广西龙胜金成矿业有限公司分水坳金矿	金矿
4	龙胜各族自治县铅锌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	锌矿 铅矿
5	龙胜各族自治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温泉宾馆	地下热水
6	广西桂林滑石发展有限公司龙胜矿区	滑石
7	龙胜各族自治县三门滑石矿上朗矿区	滑石
8	龙胜各族自治县滑石矿有限公司古坪矿区	滑石
9	龙胜各族自治县三门滑石矿桐子山矿区	滑石
10	龙胜县平野龙都滑石矿	滑石
11	龙胜县三门团包岭滑石矿	滑石
12	龙胜县三门镇古塘滑石矿	滑石
13	广西龙胜县芭蕉湾滑石矿	滑石
14	龙胜县瓢里六单滑石矿	滑石
15	龙胜县龙胜镇庙湾滑石矿	滑石
16	龙胜县三门中鸡爪滑石矿	滑石
17	广西龙广滑石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粮仓坪分公司	滑石
18	龙胜县龙胜镇楼梯寨滑石矿	滑石
19	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老虎岩脉石英矿	脉石英
20	龙胜县和平马财石英岩矿	石英岩
21	龙胜县龙胜镇老虎岩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22	龙胜县三门镇拱婆湾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23	龙胜县三门沙岭大理石矿	大理岩
24	龙胜县花岩山饰面石材矿	饰面用大理岩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25	龙胜县伟江乡观音山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26	龙胜县伟江乡桐江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27	广西龙胜县达沙河口饰面用辉绿岩矿	饰面用辉绿岩
28	龙胜县三门吊竹山辉绿岩矿	建筑用辉绿岩
29	广西龙胜县瓢里六才山建筑用辉绿岩矿	建筑用辉绿岩
30	广西龙胜县龚家建筑石料用辉绿岩矿	建筑用辉绿岩
31	广西龙胜县瓢里古桃山采石场	建筑用辉绿岩
32	龙胜县瓢里镇六庙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33	龙胜县和平乡桐木采石场	建筑用砂岩
34	龙胜县龙胜镇勒黄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35	龙胜县瓢里镇思陇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36	龙胜县洒水黄坪板岩矿	板岩

附表 7 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1	龙胜县保合寨 钴镍矿	龙胜各族 自治县	51.63	镍矿

附表 8 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1	广西龙胜县固洞金矿	金矿	4.73	已设探矿权保留
2	广西龙胜县太平金矿	金矿	9.39	已设探矿权保留
3	广西龙胜县塘马金矿	金矿	1.69	已设探矿权保留
4	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芙蓉金矿	金矿	13.47	已设探矿权保留
5	广西龙胜县地灵铅锌矿	铅锌	6.87	已设探矿权保留
6	广西龙胜县小满金矿	金矿	2.26	已设探矿权保留
7	广西龙胜县新寨金矿	金矿	5.85	已设探矿权保留
8	广西龙胜县三寨-三江县斗江锰矿	锰矿	29.26	已设探矿权保留
9	广西龙胜大地金矿	金矿	26.05	已设探矿权保留
10	广西龙胜县大山金矿	金矿	1.53	已设探矿权保留
11	广西龙胜县曾家金铅锌矿	金矿	17.87	已设探矿权保留
12	广西龙胜县上洞金矿	金矿	15.60	已设探矿权保留

附表9 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类别	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矿产
1	龙胜县鸡爪—古坪滑石矿区	龙胜各族自治县	重点开采区	57.0	滑石

附表10 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1	广西龙胜县陡洞金矿	金矿	1.1330	已设采矿权保留
2	广西龙胜县分水坳金矿	金矿	0.7664	已设采矿权保留
3	龙胜县潘内金矿	金矿	1.1173	已设采矿权保留
4	龙胜各族自治县铅锌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	锌矿 铅矿	0.4752	已设采矿权保留
5	广西龙胜县大柳铅锌矿	铅矿 锌矿	0.5992	探矿权转采矿权
6	龙胜各族自治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温泉宾馆	地下热水	0.1497	已设采矿权保留
7	龙胜各族自治县三门滑石矿上朗矿区滑石矿	滑石	0.4493	已设采矿权保留
8	广西桂林滑石发展有限公司龙胜矿区滑石矿	滑石	0.4841	已设采矿权保留
9	龙胜各族自治县古坪矿区滑石矿	滑石	1.3575	已设采矿权保留
10	龙胜各族自治县三门滑石矿桐子山矿区滑石矿	滑石	1.0738	已设采矿权保留
11	龙胜县瓢里六单滑石矿	滑石	0.1614	已设采矿权保留
12	龙胜县龙胜镇楼梯寨滑石矿	滑石	0.1785	已设采矿权保留
13	龙胜县平野龙都滑石矿	滑石	0.1420	已设采矿权保留
14	龙胜县龙胜镇庙湾滑石矿	滑石	0.1908	已设采矿权保留
15	龙胜县三门镇古塘滑石矿	滑石	0.5204	已设采矿权保留
16	龙胜县三门中鸡爪滑石矿	滑石	0.1996	已设采矿权保留
17	龙胜县三门团包岭滑石矿	滑石	0.1991	已设采矿权保留
18	广西龙广滑石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粮仓坪滑石矿	滑石	0.1451	已设采矿权保留
19	广西龙胜县三门镇林家湾滑石矿	滑石	0.2725	空区白新设
20	龙胜县和平马财石英岩矿	脉石英	0.1972	已设采矿权保留
21	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老虎岩脉石英矿	脉石英	0.5370	已设采矿权保留
22	龙胜县伟江乡观音山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0.6279	已设采矿权保留
23	龙胜县伟江乡桐江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0.6389	已设采矿权保留
24	龙胜县龙胜镇老虎岩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0.1941	已设采矿权保留
25	龙胜县花岩山饰面石材矿	饰面用大理岩	0.1989	已设采矿权保留
26	龙胜县三门沙岭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0.1988	已设采矿权保留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27	龙胜县三门镇拱婆湾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0.1998	已设采矿权保留
28	广西龙胜县平等镇里么饰面用大理岩矿	饰面用大理岩	0.3568	空区白新设
29	广西龙胜县龙胜镇崇楼饰面用大理岩矿	饰面用大理岩	0.5172	空区白新设
30	广西龙胜县三门镇翁古河口饰面用大理岩矿	饰面用大理岩	1.3047	空区白新设
31	广西龙胜县三门镇鸡爪沙岭坳大理岩矿	饰面用大理岩	0.1999	空区白新设
32	广西龙胜县达沙河口饰面用辉绿岩矿	饰面用辉绿岩	0.2153	已设采矿权保留
33	广西龙胜县瓢里镇小大坪饰面用辉绿岩矿	饰面用辉绿岩、 建筑用辉绿岩	1.3681	空区白新设
34	广西龙胜县三门镇上朗饰面用辉绿岩矿	饰面用辉绿岩	1.0802	空区白新设
35	广西龙胜县三门镇拉基山饰面用辉绿岩矿	饰面用辉绿岩	0.8830	空区白新设
36	广西龙胜县龙胜镇金车饰面用辉绿岩矿	饰面用辉绿岩	0.0874	空区白新设
37	广西龙胜县龙胜镇界音山饰面用板岩矿	饰面用板岩	0.1069	空区白新设
38	广西龙胜县江底乡落平界石英矿	脉石英	2.0090	空区白新设
39	广西龙胜县瓢里镇六才山建筑用辉绿岩矿	建筑用辉绿岩	0.2515	已设采矿权保留
40	广西龙胜县龚家建筑石料用辉绿岩矿	建筑用辉绿岩	0.2132	已设采矿权保留
41	广西龙胜县三门镇吊竹山辉绿岩矿	建筑用辉绿岩	0.1341	已设采矿权保留
42	广西龙胜县乐江镇弄南建筑用辉绿岩矿	建筑用辉绿岩	0.4129	空区白新设
43	广西龙胜县瓢里镇六庙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1085	已设采矿权保留
44	广西龙胜县龙脊镇桐木采石场	建筑用砂岩	0.0608	已设采矿权保留
45	广西龙胜县龙胜镇勒黄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308	已设采矿权保留

附表 11 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金矿	矿石 万吨/年	15	6	3	地下开采
2	铅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10	
3	锌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10	
4	地下热水	万立方米/年	20	10	3	
5	滑石	矿石 万吨/年	10	8	3	
6	冶金用脉石英	矿石 万吨/年	20	10	1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7	建筑用砂石	矿石 万吨/年	100	50	20	
8	饰面用石材	矿石 万立方米/年	3	-	-	荒料
9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年	30	13	-	

注：1.建筑用砂石矿山实行桂林市重点区域 100 万吨/年、其它地区 50 万吨/年，特别偏远地区经申请批准后可降至 20 万吨/年。2.建筑用砂石指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等矿产。3.饰面用石材指饰面用辉绿岩、饰面用大理岩、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板岩等矿产。

**附表 12 龙胜各族自治县矿产资源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	实施主体	资金来源
1	广西龙胜滑石矿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龙胜各族自治县	企业	企业自筹